**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三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D-2020-144**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9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1091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7](#_Toc137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21439)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19](#_Toc12177)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41](#_Toc441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6](#_Toc212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三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 2 | 编 号 | JD-2020-144 |
| 4 | 最高限价 | **投标人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请各投标人结合企业的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报价。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0%，如折扣率高于70%，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只收取基本费和驻场费。** |
| 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合同条款 |
| 6 | 采购概述 |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采购。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药科大学（http://cgzx.cpu.edu.cn/） |
| 9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大学城龙眠大道639号  联系人：乔波  电 话：025-86185029 |
| 10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  邮 编: 210003  联 系 人：张明月  电 话: 025-83476186  传 真：025-58838051  邮 箱：1032686102@qq.com |
| 11 | 包件 |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12 | 采购内容 | 清单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计。 |
| 13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4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
| 15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6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项目组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20年9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为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18 |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 时间：2020年0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  磋商文件500元/本（现金，售后不退）。 |
| 1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 |
| 20 |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采购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传真号码：025-83476186 收件人：张明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 |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 |
| 22 |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人） |
| 23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10项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2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 递交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4日14时30分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5时00分  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会议室 |
| 27 | 磋商会  时间、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参加磋商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会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2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响应文件格式 |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要求 | 1、纸质文件：响应文件一正四副、电子文档U盘一份（应当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不同包件的响应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  3、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4、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2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的；  4、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原件的。 |
| 33 |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34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委费。 |
| 35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36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已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或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正式供应商提出放弃磋商的，须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递交截止时间的48小时前将有正当退出理由的书面申请递交至中国药科大学；放弃参加磋商而不递交书面申请的，在半年至一年内将被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采购活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三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0-144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三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投标人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请各投标人结合企业的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报价。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0%，如折扣率高于70%，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只收取基本费和驻场费。

采购需求：清单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项目组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20年9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为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30日至2020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来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500元/份（现金）,未至代理机构报名本项目的投标单位不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以上公告内容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未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2、已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或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正式供应商提出放弃磋商的，须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递交截止时间的48小时前将有正当退出理由的书面申请递交至中国药科大学；放弃参加磋商而不递交书面申请的，在半年至一年内将被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的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大学城龙眠大道639号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三楼

联系方式：025-834761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供应商”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买方”系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响应费用

4.1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公告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合同；

（5）评审办法；

（6）采购需求；

（7）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报名并获得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通过邮箱发送至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12.2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磋商保证金:无

17.响应有效期

17.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8.2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修改**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成册**，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

19.3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9.4**提供响应文件一正四副；电子文档一份U盘（应当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0.响应文件的密封

20.1**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0.3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1.磋商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2.2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磋商会流程

24.1磋商顺序随机选择。

2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4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6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对报价明细表按照权重予以调整；**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4）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原件的。**

**24.8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24.6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9）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11）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承诺书》的。**

**24.9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4.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 评审原则及方法

25.1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6.定标准则

26.1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7.资格最终审查

27.1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2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28.成交通知

28.1采购人将通过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其它**

30.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0.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药科大学

咨询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三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

3.工程规模： 约 23288平方米。

4.投资金额：：总投资额1.4837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施工阶段( 个月，分阶段施工)。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研究生公寓三期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结（如果该日期工程未结束的，则顺延至工程结束之日）。**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若擅自终止或中止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按咨询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天扣减咨询费，累计超过15日的，委托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暂定酬金：\_\_\_\_\_\_\_\_\_\_\_\_ （含税价大写）（¥ ）。

2.计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3.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现场办公室15平方米一间，费用另行协商。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更换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或选择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人，人员名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进行改正，委托人既不改正，也不给予合理解释的，咨询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确有特殊原因，委托人暂时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合同，待中止本合同的事由结束以后，再继续履行本合同；委托人应提前 天通知咨询人，以便咨询人安排人员。

4.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5.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但对于委托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咨询人应当执行，否则咨询人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补偿。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详见附加条款。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见附加条款。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详见附录B。

咨询人延期向委托人提交咨询初稿、终稿的，每延期一天，咨询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咨询人延期提交初稿或终稿超过十五天的或者且经委托人三次催告仍不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根据委托人书面认可的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现行相关规范规定。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交接。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见补充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费率的 %计取。施工方中标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此项咨询费的100%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工程建安造价暂按 1 亿元考虑，按照上述酬金计算办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暂定为 万元，付款约定如下：

1.1） 开工后一周内支付暂定价的10%，即 万元；

1.2）每季度支付暂定价的15%。

1.3）当支付至暂定价的70%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根据（2014）383号文取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重新计算跟踪审计费用金额。

1.4）审计结束提交审计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跟踪审计费用，如委托人此前支付的费用，已经超过经审计后重新计算的跟踪审计费用的，咨询人应当在15个共组日内退还委托人多付的金额。

**3**）结算审计费用：

核减额（包含变更签证、预审单、材料核价）5%以内的全部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核减额超过5%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审计结束通过二次审计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如有二审）。

咨询人应在付款日前，根据委托人确认的应付款的金额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协商支付。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委托人\_\_\_\_\_\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_\_\_\_\_\_\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使用 。

9.补充条款

1、严格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并实施。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现场签证及变更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2日内审核完。各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在收到委托人的相关资料后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

3、月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3日内审。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专业审计人员确保施工期间每周最少到施工现场五天，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增加审计人员的投入力度，否则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合同咨询费总额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并且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5、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专项治理审计；

6、咨询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二次审计，如果二次审计核减额超过结算审计核减额的2%，则扣除咨询人50%结算审计费用。

7、咨询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不及时、人员服务不到位每次扣款1000元；累计出现五人次时，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8、咨询人违反廉政规定，发现一人次扣款10000元，严重的，委托方还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9、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咨询人员者，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并需经委托人、代建单位审核确认。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每星期在现场不少于2天，并且不擅自更换主要咨询人员（即投标文件配备的咨询人员，详见投标文件）。咨询人每周至少1人及以上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月在现场不足20天（含加班），每人每少一天核减咨询人酬金100元。若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咨询人员，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人次，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咨询工程师一人次，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合同咨询费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并且出现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委托方均有权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0、项目实施中，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咨询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咨询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咨询人每人每次向委托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咨询费中扣除，累计违约超过五人次的咨询人员，委托人还有权选择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或选择就此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剩余咨询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由咨询人在三日内退还，咨询人逾期不退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1、咨询人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在履行协议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期限内，项目咨询人员不得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对保密项目，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要求咨询人进行赔偿。

12、履行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及其所派的咨询人员应当严格保证廉洁自律，不与项目咨询、监管工作有利益关联的单位有任何经济来往。

13、咨询人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合同要求提供付款建议书，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每月25日前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跟踪审计月报（一式三份）。咨询人逾期的，每迟延一日，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咨询人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咨询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14、咨询人必须遵守学校审计处相关规定。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 □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审核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审核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审核 |  |  |  |  |
| 其他： | ☑编制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审核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按中标价约定。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二、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10％，商务技术标权数90％。其中价格部分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侯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10分） |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2 | 企业资信（15分） | 3分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南京）有固定办公场所，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分 | 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分 | 企业资信等级是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分 | 取得省级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及以上得4分，AA得2分，A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人员配备（15分） | 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0分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土建、安装齐全得2分。（同一人不可兼得）**（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专业类别以执业资格证书为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20年9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为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
| 4 | 业绩  （20分） | 10分 | 企业业绩  ①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及跟踪审计小结或结算审计报告），有一个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及跟踪审计小结或结算审计报告），有一个得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0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  ①项目负责人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及跟踪审计小结或结算审计报告），有1个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项目负责人2017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及跟踪审计小结或结算审计报告），有1个得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兼得。 |
| 5 | 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承诺  （40分） | 40分 | 1、评委根据项目组人员分工、责任综合评价，满分10分；（优秀的得[10-7]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或较差得[3-0]）。  2、评委根据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综合评价，满分10分；（优秀的得[10-7]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或较差得[3-0]）。  3、评委根据咨询服务方案中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阐述情况综合评价，满分10分；（优秀的得[10-7]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或较差得[3-0]）。  4、评委根据咨询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的合理、高效、可靠性综合评价，满分10分；（优秀的得[10-7]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或较差得[3-0]）。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询价内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询价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须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报价为：以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费标准为报价依据，报价为收费文件所计价格的 %；

**3、项目负责人为：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谈判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收费标准** | | **报价（%）** | | |
| **苏价服（2014）38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2、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项目组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20年9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为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投标单位因疫情迟缴或免缴社保可提供由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 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